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壁瑜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壁瑜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陸月。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傳喚，於審理程序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本案經本院認為被告應諭知無罪（詳後述），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壁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9時19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吳鳳門市店內，徒手自貨架上竊取店長即告訴人王○○所管領之麥維他消化餅、韓國蜜糖米香餅各1條、好聖地天然椰子水3罐等商品得手。嗣上揭門市店員袁○○發現上情，遂報警前來將被告逮捕，並當場自其身上起獲上揭商品，將之發還予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三、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5至20頁、易788卷第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證人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卷第25-28、31-33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查獲照片、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37-39、41、43、4

01 5、51、53、55-56頁），是被告確有上開行為，且客觀上該  
02 當於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固堪認定。

03 四、惟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04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又被告行為不  
05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法第19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  
06 第301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19條關於精神障礙  
07 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定，採混合生理學及心理學  
08 之立法體例，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而為綜合判  
09 斷。在生理原因部分，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非  
10 由專門精神疾病醫學研究之人員或機構予以診察鑑定，不足  
11 以資判斷，自有選任具該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機  
12 構加以鑑定之必要；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  
13 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4 （控制能力），由法院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  
15 缺或顯著減低為斷。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行為時確有精神  
16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是否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違法行  
17 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缺  
18 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亦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阻  
19 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最高法  
20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1 (一)被告112年10月8日、112年11月7日、112年11月9日、112年1  
22 1月30日、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0日，曾犯3次竊盜、  
23 3次竊盜未遂犯行，經本院以另案112年度易字第997號審理  
24 時，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於113年7月3日實施鑑  
25 定。經該院精神部主治醫師綜合被告個人發展史、家族史、  
26 學校史、工作史、兵役史、物質濫用史、疾病過去史、精神  
27 疾病史、犯罪史；理學及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晤談  
28 觀察、臨床心理衡鑑；被告病歷資料及本案卷宗資料等，作  
29 成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鑑定書，其鑑定結果認為：

30 1.被告約39歲開始有出現情緒低落、缺乏動力、自殺念頭等憂  
31 鬱相關症狀，因而曾於精神科就醫，之後在近期（包含鑑定

01 當下) 有情緒愉悅、高亢、話量偏多、誇大妄想等症狀表  
02 現，活動增加，衝動控制不佳，符合躁症之症狀，可見其整  
03 個病程中，情緒症狀有鬱期及躁期交替之情形。此外，鑑定  
04 晤談中，其明顯有關係妄想之症狀、被害妄想，思考邏輯聯  
05 結不佳，結構相當鬆散而無組織。根據陽明醫院病歷紀錄及  
06 被告鑑定中提及在警察局有鳥叫聲等，推測其過去可能有聽  
07 幻覺之情形。整體而言，可見其病程中有思覺失調症之相關  
08 症狀。綜觀整個病程，被告有同時發生躁期及鬱期之情緒障  
09 礙症發作和思覺失調症症狀，亦曾在無情緒障礙症發作之情  
10 形下，有二週或二週以上的妄想或幻覺，且其情緒障礙症發  
11 作的症狀出現在整個疾病活躍期及殘餘期的大部分。臨床上  
12 確實符合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13 五版 (DSM-5) 所定義「雙相型情感思覺失調症 (schizoaffective disorder, bipolar type)」之診斷準則。再加上觀  
14 看被告在犯後警詢及偵查錄影中之思考同樣缺乏組織、邏輯  
15 推理鬆散且跳躍、情感表現異常、情緒起伏、衝動控制不佳  
16 等表現，可推估其行為時仍處於雙相性情感思覺失調症之狀  
17 態。  
18

19 2. 被告晤談中顯現出明顯妄想症狀及思考鬆散且組織不佳等表  
20 徵，明顯呈現其現實感極度不佳，致使其在感知周邊客觀情  
21 境有出現扭曲或與現實明顯脫節之情形，其所表現出來之思  
22 考、情緒、言談、行為等異常表徵，符合臨床上雙相型情感  
23 思覺失調症之典型症狀，極可能致使其在進行決策判斷時，  
24 因現實感之脫節而無法做出符合一般真實世界規範之理解或  
25 判斷。被告在犯後被逮捕時，警詢及偵查錄影中所呈現之思  
26 考、情緒、言談、行為等表現與鑑定時相仿，其當時之陳述  
27 亦與鑑定時所述類似，再加上其長期未有效接受治療等事  
28 實，依臨床經驗，應可推估其行為時亦應有受精神症狀影  
29 響，而出現與現實脫節，致使其不能做出符合現實世界規範  
30 之判斷或理解。

31 3. 被告晤談時情緒愉悅，思考跳躍，話量多且頻頻搶話或插

01 話，明顯顯得缺乏耐心，對於基本需求之控制不佳，需反覆  
02 提醒，可觀察其難以延遲忍耐（difficulty in delaying t  
03 he gratification）。考量其忍耐延遲不佳符合典型雙相型  
04 思覺失調症之症狀表現，班達完形測驗中呈現「有情緒調適  
05 或衝動控制方面的困難」。再參考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錄影  
06 紀錄，其思考怪異、推理鬆散、情感表現異常、情緒起伏、  
07 缺乏耐心等表現與鑑定時相仿，故可合理推估被告行為時延  
08 遲忍耐之能力亦應有受雙相型情感思覺失調症影響而達到不  
09 能。

10 4. 綜上，就精神醫學觀點而言，被告於行為時，其臨床表現符  
11 合「情感思覺失調症」之診斷，就臨床觀點，其辨識能力及  
12 控制能力應有因情感思覺失調症影響而達到不能之程度。上  
13 情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97號刑事判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  
14 義分院鑑定書各1份（嘉簡卷第15-22頁、易1082卷第47-61  
15 頁）在卷為憑。

16 (二) 參酌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偵查中供稱：（問：為何你要在吳  
17 鳳店偷拿這些東西？）我被人影響洗腦將近30年，我騎車到  
18 做生意的場所，如果我的腳踏車停的位置和該生意場所的正  
19 門垂直，該店家的生意就會變好，如果我停歪歪的，他們的  
20 生意就會變壞。（問：本案涉犯竊盜罪嫌，是否認罪？）我  
21 不認罪，我不知道全聯吳鳳店不知道我的想法，我是要讓他  
22 們的生意變好等語（偵卷第66頁），客觀上已足認被告在案  
23 發當日及案發後之精神狀態、行為舉止均與常人不同，更見  
24 被告於本案案發之時（113年6月27日）至另案精神鑑定之時  
25 （113年7月3日），精神狀態均未有所緩解，時序上可合理  
26 推論被告為本案竊盜行為時，仍受情感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狀  
27 況所影響，是上開另案精神鑑定結果仍可作為本案認定之依  
28 據，堪認被告於本案竊盜行為時，因前述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29 智缺陷，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30 能力，應堪認定，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行為自屬不罰，  
31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1 五、本案應令被告接受6月之監護處分：

02 (一)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在刑罰之外，特設保安處  
03 分專章，對於具有犯罪危險性者施以矯正、教育、治療等適  
04 當處分，以防止其再犯，危害社會安全。刑法第87條第1  
05 項、第3項即規定：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  
06 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  
07 當方式，施以監護，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  
08 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  
09 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  
10 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  
11 行。該條所定之監護處分，性質上有監禁與保護之雙重意  
12 義，一方面使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以免危害社會，他方面  
13 給予適當治療，使其回歸社會生活，是行為人如因不能辨識  
14 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不罰者，法院衡酌  
15 行為人之危險性，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達到防衛社  
16 會之目的，有對其採取隔離、保護與治療措施之必要時，即  
17 得宣告監護處分。

18 (二)查被告由於罹患情感思覺失調症，導致思考脫離現實，行為  
19 衝動，延遲忍耐缺乏，問題解決能力不佳，再參考其兩年來  
20 多次竊盜前科，評估亦多與其精神疾患所導致之脫離現實與  
21 忍耐延遲困難有關。考量其缺乏病識感、接受治療不規則、  
22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因子，推測其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可  
23 能性不可謂不高。職是之故，被告若能接受精神醫療之介  
24 入，在精神醫學之觀點，對其現實感及控制能力之改善應有  
25 其效益。據此，基於監護處分之「監督」及「保護」之精  
26 神，似有施以監護之需求等情，有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  
27 可稽。佐以被告之精神疾病已延續數年，未見顯著起色，是  
28 以被告自身之疾病狀態，非予以相當期間隔離，並強制接受  
29 治療，實難期待獲得改善，且有再犯之虞，對不特定民眾財  
30 產之侵害具危險性，即致生公共安全秩序之危險，有施以監  
31 護處分之必要。

01 (三)再按保安處分係針對特定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其宣告  
02 應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其未來  
03 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綜合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個人史（包  
04 含前案素行）、罹病期間、症狀輕重、治療狀況、鑑定機關  
05 之專業意見及被告再犯之危險性等情狀，依刑法第87條第1  
06 項、第3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6月，以收個人治  
07 療及社會防衛之效。至被告於施以監護期間，若經醫療院所  
08 評估其精神病症已有改善，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得由檢察官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87條第3項但書之規  
10 定，聲請法院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併予敘明。

11 (四)又被告前因情感思覺失調症而涉有其他竊盜犯行，業經法院  
12 另案宣告多數監護，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  
13 規定，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  
14 者執行之，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後段、第2項，刑法第1  
16 9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德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李珈慧